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關於延長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簿記建檔時間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4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79 号文注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9 亿元（含）。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14:00-17: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考虑到簿记建档当日市场情况，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其他簿记参与方协商一致，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4 年 4 月 19 日 17:00 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19: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4年4月19日

